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郑州大学南北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大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郑州丰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：

乙方负责郑州大学南校区和北校区的教学区、生活区生活垃圾、落叶集中后的对外清运工作。

### 二、合同总价款：

合同总价款为 685000 元，（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）。

### 三、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生活垃圾、落叶日产日清，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全封闭，不得出现垃圾沿道抛洒现象，垃圾池内的垃圾不得出现外溢现象。

乙方指派的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。保证垃圾清运地点的门口附近 10 米以内环境整洁。

车辆要求：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，数量不少于 2 辆，保证垃圾中转站满仓之后能及时装车运走。

人员要求：供应商需具备与清运车辆相匹配的专职司机，人数不少于 2 名，提供人员驾驶证（A2 或 A2 以上）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；

### 四、服务约定：

1、服务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0 日— 2026 年 4 月 19 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南校区、北校区的教学区、生活区。

### 五、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垃圾清运费，2024 年 4 月 20 日— 2026 年 3 月 19 日月支付 28541.66 元，南校区月支付 18541.66 元，北校区月支付 10000 元。2026 年 3 月 20 日— 2026 年 4 月 19 日月支付 28541.82 元，南校区月支付 18541.82 元，北校区月支付 10000 元。两年支付 685000 元。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。



2、付款时间：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垃圾清运费（假期时顺延到开学支付）

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达标，经通知整改后仍不能正常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2、在日常的垃圾清运中由于乙方的原因，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 500 元/次，该费用自当月清运服务费用中扣除。

3、未做到日产日清，每次扣除 500 元-1000 元垃圾清运费。（特殊情况，雨雪天、道路管制应提前告知甲方）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落渣、漏渣、清运不及时、不彻底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提出意见，乙方无条件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。

2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作并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3、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垃圾清运情况，并提出改进要求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清运费。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甲方清运管理标准，经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清运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甲方应为乙方垃圾外运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。

6、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
7、乙方指派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保卫及卫生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的管理，工作应该认真负责。



8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毁公用设施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9、甲方如遇到检查或大型活动时，乙方应全力配合。

10、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合同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（其它建筑垃圾和外部生活垃圾不属于清运范围，有特殊情况时，双方进行协商处理）。

11、在垃圾清运过程中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必要的范围内给予配合。乙方有权按时收取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费。

12、有特殊情况：雨雪天、道路管制等不可抗拒因素，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九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 
单位地址：  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 
户名：  
帐号：  
签定日期：

签约地点：

2022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：  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南岗刘新居一  
院六号楼东单元二十六楼东南户  
电话：13837105853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 
州百荣世贸商城支行  
户名：郑州丰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
帐号：16036101040002366  
签定日期：

